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1.06.019

# 乡村振兴战略下乡风文明建设的 内在目标论析

米华,王永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准确把握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是全面建成文明乡风的逻辑起点。从乡风文明建设目标追求的历程看,由于对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关照不够,而致乡风不纯,影响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协调推进。乡风的本质属性及其社会功能、传统乡风培育的主要经验、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等文明乡风形成的内在逻辑决定了乡风文明建设内在目标的本质内涵,即把新时代乡风建设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行为准则、以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为场域、以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为宗旨的乡村隐性文化场。乡村隐性文化场大致由思想政治育人文化场、经济理念育人文化场和社会交往行为育人文化场构成。

**关键词:**乡村振兴;乡风文明建设;内在目标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1)06-0121-08

乡村振兴是党和国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的重大战略抉择,是彻底解决“三农”问题的不二法门。乡风文明又是乡村振兴的灵魂和保障,准确把握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是全面建成文明乡风的逻辑起点。回顾十多年来学界对乡风文明建设目标的研究,既有具体的工作目标探索,也有宏观的总体目标设计,但较少有人深入探讨乡风文明建设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本质目标。为全面建成文明乡风,本文拟就乡村振兴战略下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做一些探讨,以求明者指正。

## 一 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以来乡风文明建设目标追求回眸

2005年10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基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sup>①</sup>,开启了乡风文明建设之路。在乡风文明建设的初步实践后,

农民群众“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充满信心”,“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文明素质有新的提高”,“精神文化生活明显改善”,“在创建活动中得到实惠”,但“取得的成绩还是初步的”<sup>②</sup>。当然,乡风文明建设只取得初步成绩的原因有很多,但最为根本的原因是长期以来对乡风文明建设内在目标缺乏应有的关照。

第一,从宏观政策层面考量,国家对乡风文明建设内在本质之规定有待深化。2005年10月,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地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具体化为更加切合乡村社会实际的乡风文明建设,是改革开放后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探索的重大突破。但同时又没有及时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按照文明乡风建设的内在要求,具体化为适合农业农村农民发展的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因此,十多年的乡风文明建设大致停留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框架之下,而使乡风文明建设不能有效切合乡风建设的内在要求。

收稿日期:2021-04-26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评审委员会课题(XSP19YBZ048)

作者简介:米华(1966—),男,湖南溆浦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及民族文化心理研究。

①《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066页。

②吉炳轩:《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求是》2006年第8期。

一方面,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期有关乡风文明建设的文献看,虽然提出了乡风文明建设的具体要求,但尚未确立具有浓郁乡村特色的目标。2005年10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了乡风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2005年12月,为落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又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乡风文明建设的具体要求。即“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激发农民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传统美德,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农村形势和政策教育,认真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积极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和谐家庭、和谐村组、和谐村镇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树立先进的思想观念和良好的道德风尚,提倡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农村形成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sup>①</sup>。从上述有关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容看,一是虽然规定了乡风文明建设的方法,但其中诸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相关内容与当时农村及农民的思想实际相距甚远,乡风之特色也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二是虽然提出了“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之目标,但从字面上理解还是太过抽象、笼统,未能完整体现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本质。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又相继颁发了有关“三农”工作的政策文件,大多涉及乡风文明建设。但单就乡风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看,基本上沿袭了2005年《意见》的建设思路。值得一提的是,2015年1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其中“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的相关内容,虽然在目标建构的总体框架上没有取得突破,但在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方式方法上,则赋予了浓郁的乡村气息,如“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等”“创新乡

贤文化”等。

另一方面,从乡村振兴战略下有关乡风文明建设的文献看,虽然制定了具体详尽且富有乡村特色的工作目标,但内在目标指向仍不明确。2017年10月,中共十九大提出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sup>②</sup>。“乡风文明”再一次成为“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2018年9月,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从全局的、战略的高度对繁荣发展乡村文化进行了总体部署,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sup>③</sup>,指明了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建设,提出了更加切合农村农民实际的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建设方式,较之2005年《意见》中有关乡风文明建设内容,则前进了一大步。2019年9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1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即“争取通过3到5年的努力,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农村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sup>④</sup>。首次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乡风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但总体目标毕竟不同于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一是它更多倾向于移风易俗,而非乡风文明建设。就乡风文明建设而言,该总体目标充其量只能算作一个“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基本健全”的工作目标。当然,移风易俗也是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但移风易俗的总体目标毕竟不能替代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二是从该总体目标的有效时段看,仅限于“3到5

①《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50页。

②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5页。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人民日报》2018年9月27日。

④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澎湃新闻网,2019年10月25日。

年”。无论从历史或现实看,文明乡风在“3到5年”内是很难形成的,其长远性、战略性显然不够。

第二,从乡风文明建设的实践层面考量,作为乡风文明建设实施主体的县级党政部门及其以下农村基层组织的内在目标意识普遍薄弱。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后,各地农村相继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纵观十多年乡风文明建设的历程,姑且不论各地农村依据本地实际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的得失,就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而言,乡村基层组织一般注重诸如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等形象工程建设,较少有人积极主动地根据乡风形成的内在要求,遵循文明乡风建设的基本规律,卓有成效地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基层实施主体的内在目标意识明显不强。

一方面,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期的乡风文明建设实践看,农村基层实施主体的内在目标意识普遍缺乏。在新农村建设初期,乡风文明虽然提上议事日程,但相对其他几个要求而言,则明显滞后。这显然有悖于协调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的基本原则,成为新农村建设的短板。当时许多公开发表的有关乡风文明建设的调研报告可以印证这种不协调推进的状况,如“一些地方政府和基层干部重经济建设轻文化建设,有的乡镇干部几乎把全部精力放到跑项目、跑资金上,谈起硬件设施津津乐道,谈起乡风文明建设不屑一顾,或者仅把‘重视’停留在口头上、文件中,在地方发展规划、财政项目支出、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都没有积极有力的保障措施”<sup>①</sup>。由此不难看出,在新农村建设初期,农村基层治理组织的乡风文明建设意识还相当薄弱,内在目标意识更是无从谈起。因而,乡风文明建设成效就难尽人意,致使“婚丧嫁娶压弯农民腰”“不良习俗扯了新农村建设后腿”“移风易俗不受重视”等<sup>②</sup>。党的十八大后,乡风文明建设迎来新契机,众多农村基层组织相继开展移风易俗、树文明乡风的探索,如推进孝德工程,健全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各种文体活动,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相比新农村建设初

期,农村基层组织大多具有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自觉意识,助推了文明乡风的形成。但这一时期的探索也仅限于家庭孝德的推进、乡村陋俗的改造等,并未真正触及乡风文明的本质,内在目标意识依然薄弱,乡风文明建设同样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建设成效仍然达不到“协调推进”的要求。有调查显示,“在调查的村民中绝大部分认为村里的社会风气良好,不良风气主要集中在只顾个人不顾集体(45.70%)、迷信(40.60%)、讲排场奢侈浪费(40.30%),另有12.60%的村民认为邻里关系很差,仅0.03%的村民认为法制教育没有用”<sup>③</sup>。

另一方面,从乡村振兴战略时期乡风文明建设实践看,农村基层实施主体的内在目标意识依然不强。2017年10月,中共十九大确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后,乡风文明建设进入“落实落细落小”新阶段。“落实”是指县一级的地方党委相继成立了乡风文明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并以文件的形式明确了该中心的工作职责,确立了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目标,分解并落实了具体工作任务。“落细”是指县一级的地方党委大多制定了乡风文明建设的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落小”是指县以下的乡镇、行政村都普遍建立了相对应的组织机构,并将县级领导机构布置的工作任务具体化。如项目组调研的湖南省溆浦县,中共溆浦县委于2018年12月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主任的溆浦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并下发文件(溆办【2019】8号)明确该中心的工作职责,制定了“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工作目标;确立并分解了“搭建六个平台”“开展三项活动”“建好三类队伍”的三大任务;在乡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行政村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在县域内全面推进乡风文明建设<sup>④</sup>。正因为这种“落实落细落小”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中共十九大之后的乡风文明建设取得了可喜成就,“制度建设逐步形成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渐完善”“移风易俗建设取得良好效果”“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强化”

①王行水:《呼唤乡风文明》,《求是》2006年第11期。

②王汝堂,董学清,李均德:《豫鲁乡风文明软肋》,《瞭望》2007年第15期。

③范俊杰,李望晨,崔庆霞,等:《山东省新农村建设现状抽样调查与影响因素分析》,《中国科技信息》2013年第15期。

④中共溆浦县委:《溆浦县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实施方案》,溆办【2019】8号。

“农民的文明素养明显提高”<sup>①</sup>。尽管如此,乡风文明建设依然存在“公共文化设施使用率低、乡风文明建设主体缺失、封建迷信依然盛行、人情风难以遏制等突出问题”<sup>②</sup>。这些突出问题的存在表明,乡村振兴战略下乡风文明建设的农村基层组织仍然没有遵循乡风形成的内在规律,以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为突破口,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 二 乡村振兴战略下文明乡风形成的内在逻辑及其目标指向

从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以来乡风文明建设目标追求的历程看,准确把握其内在目标是建设文明乡风的逻辑起点。而文明乡风形成的学理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决定了乡村振兴战略下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

第一,从乡风的本质属性及其社会功能看,文明乡风形成的学理逻辑是要引导农民养成规范一致的行为方式。乡风作为社会风习的一种类型,应该具有社会风习本身所固有的本质属性。社会风习一般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传承性、变异性等特征。但就其本质属性而言,它是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普遍具有、反复出现的行为方式特征的总和。作为“行为方式特征总和”的社会风习,主要由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和交往方式构成,是已经定型为固定模式的行为方式,是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能自觉或不自觉遵循的行为方式。因而,作为模式化的社会风习必然具有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模塑社会成员行为方式的社会功能,“它又如同遗传学上的血型一样具有不可选择性,附着于每一个民族成员的身体之上,从不同程度、以不同方式作用于每一个民族成员,使任何民族成员都烙上本民族的印记”<sup>③</sup>,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养成比较一致的行为方式。乡风作为社会风习的主要表现形式应当具有乡村社会行为方式特征总和的本质属性和模塑乡村社会成员行为方式的社会功能。具体而言,乡风的本质属性就是乡村社会绝大多数乡民普遍具有、反复出现的行为方式特征

的总和,是乡村社会定型的模式化的行为方式,也是绝大多数乡民自觉或不自觉效仿、套用的行为方式。因而,乡风一旦形成,便具有了模塑乡村绝大多数社会成员行为方式的社会功能。但作为行为方式特征总和的乡风又分为良风美俗和陈规陋俗。良风美俗是一种能够体现时代精神、顺应历史潮流的行为方式,能够塑造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崭新乡民,提升乡村社会的文明、和谐程度。陈规陋俗是一种陈腐而又不合时宜的行为方式,同样具有无形迫使乡民加以选择的社会功能,导致乡村社会成员变得日益冷漠、虚伪、贪婪等,阻碍乡村社会进步,加剧乡村社会不文明、不和谐程度。因此,乡风文明建设就是要以辨风正俗为手段,引导乡民形成比较一致的能够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生产、消费和交往方式。

第二,从中国传统乡风培育的历程与经验看,文明乡风形成的历史逻辑是要构建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农耕文明是中国古代文明的突出特色,乡村社会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主体。因此,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文明乡风培育,并逐渐形成适合专制统治、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稳定、生态宜居的乡村社会风习,使中国古代社会总体上保持了长期和谐与稳定。早在远古时期,“昔黄帝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与中,一则不泄地气,二则无费一家,三则同风俗,四则齐巧拙,五则通财货,六则存亡更守,七则出入相司,八则嫁娶相媒,九则无有相贷,十则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亲,生产可得而均。均则欺凌之路塞,亲则斗讼之心弥”<sup>④</sup>。虽然该文献的真实性难以考证,但至少透露出华夏先祖筚路蓝缕,追求良风美俗的初心。黄帝“同风俗”的目的就是为了“欺凌之路塞”“斗讼之心弥”,开启了中国古代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建设的先河,体现了远古先民培育良风美俗的文化自觉,确立了中国传统文明乡风培育的总基调,流播深远而影响巨大。西周初期,周公创建了一整套具体的可操作的礼乐制度,涵盖了饮食、起居、祭祀、丧葬、嫁娶等社会生活的方

①黄昕,张振国:《乡风文明助推乡村振兴的湖南实践及其启示——基于湖南省乡风文明“千村万户大调查”的分析》,《民族论坛》2019年第2期。

②张振国:《湘西州乡风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乡村科技》2020年第15期。

③米华:《新民与救国——早年毛泽东国民性改造思想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9页。

④转引自赵秀玲:《中国乡里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方面,以政治化、制度化的方式规范全体社会成员的日常行为,由良风美俗而至社会和谐稳定。西汉武帝时期,儒家思想上升为统治思想,儒家的仁爱、忠孝、中庸、和谐等核心价值理念逐渐成为良风美俗培育的思想引领,儒家核心价值理念从此主导文明乡风的培育。从北宋开始,民间自发组成了以男系血统为中心的宗族共同体。整个宋元明清时期,宗族共同体已成为普遍性的社会组织。因而,带有强制性、等级制的伦常秩序成为乡风培育的主要手段,使中国后封建时代的乡风具有浓郁的为维护封建专制统治服务的色彩。尽管如此,以儒家核心价值理念为主要内容,以伦常秩序为主要手段的乡风教化,最终取得了儒家核心价值理念“百姓日用而不知”的实际效果,培育出符合传统乡村社会和谐稳定要求的乡风。传统乡风培育的历程和经验,历史地印证了乡风文明建设应当以构建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为追求。

第三,从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看,文明乡风形成的实践逻辑是着力培养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改革开放后,通过40多年的发展,中国城市风貌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已经相差无几了。但反观农村,差距还着实不小。要达到2035年中国农村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乡村振兴迫在眉睫。而乡村振兴,正如习近平所说:“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sup>①</sup>而解决“人”的问题的关键,就是要迅速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但现阶段农民队伍状况却令人担忧:一是专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人越来越少,农业后继乏人问题严重。习近平对此十分忧虑:“我到农村调研,在很多村子看到的多是老年人和小孩,年轻人不多,青壮年男性更是寥寥无几。留在农村的是‘三八六一九九部队’。出去的不愿回乡干农业,留下的不安心搞农业,再过十年、二十年,谁来种地?农业后继乏人问题严重,这的确不是杞人忧天啊!”<sup>②</sup>二是农民的职业意识淡薄。从全国范围看,家庭仍然是大部分农村地区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当代农民同传统农民一样,较少有人把农业生产当成一种职业,职业素养差。本项目组在农村调研中发现,有为数不少的农民在种植农作物或养殖家禽、家畜时,都有界限明显的分类,

那些没有施化肥、喷农药的粮食、果蔬等,或没有喂养饲料的家畜、家禽等大多用于自己享用,其他则用于市场交换。三是从总体上讲,利益仍然是当代农民群体价值取向的核心内容。项目组成员在与农民沟通交流中深切感受到农民是当今中国社会官本位意识最严重的一个群体,一旦涉及利益问题,一般都会撇开法律、制度、政策等途径,想方设法寻找各种拐弯抹角的领导关系来保障自己正当或不正当的利益。甚至连“笑贫不笑娼”也能成为乡村社会的一种价值取向。当前农民群众的这种状况,显然不能适应乡村振兴的需要。因而,乡风文明建设的实践逻辑就是要把居住在乡村的广大农民塑造成为新时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型职业农民。

乡村振兴战略下文明乡风形成的学理逻辑是要引导农民养成规范一致的行为方式,历史逻辑是要构建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实践逻辑是要培养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那么,三者的共同指向,勾勒出乡风文明建设内在目标的基本轮廓,即要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行为准则,以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为场域,以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为宗旨的乡村隐性文化场。

### 三 乡村振兴战略下乡风文明建设内在目标的三维阐释

作为隐性文化场的乡风文明建设内在目标,它是隐藏在乡村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理论化的观念文化、非理论化的心理文化和行为文化表象背后的乡村深层文化场域。虽然它看不见摸不着,却如同物理现象中的磁场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发挥作用。即使不被意识到,却影响到每个人的思考和行为方式,使任何置身于其中的乡村社会成员都会自觉认同乡村社会的道德价值观念,自动迎合乡村社会心理,自愿效仿乡村社会的行为方式。因此,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并不直接表现为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乡风制度、农民道德价值观念、农民群体心理和行为方式的建设,而是包括这些内容的乡村隐性育人文化场的建设。乡村育人文化场之所以是隐性的,这是因为它是乡村文化现象中的深层结构,相对于公共文化体

<sup>①</sup>《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678页。

<sup>②</sup>《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678页。

育设施等表层结构而言,是指农民群体在历史的积淀中形成的既不会产生律动,又不会发生突变的层次。一般而言,一种社会或文化的表层结构是动态的,而其深层结构则以稳定为常态。乡村文化现象中的表层结构通常是显性的,是看得到、感觉得到、轮廓分明的,如公共文化设施、村规民约等。当表层文化建设万事俱备,其建设成效则立竿见影,如何取舍也变得相对简单,如同选择传统犁耕还是现代机耕一样。而深层结构则表现为场域形态,是一种看不到也难以感觉到、潜在的结构,实际上是支配人们行为方式的潜移默化的法则。尽管人们的行为表现千差万别,但都会受到深层结构法则的支配,如同语法支配某种语言一样<sup>①</sup>。因而,深层结构之隐性文化场的建设,相对于表层结构的公共文化设施、村规民约等,建设难度更大,短时间内也难以见到成效,但对于培育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而言却更有价值,也更为紧迫。只有开展富有成效的乡村隐性文化场的建设,才能使生活于其中的绝大多数乡村社会成员自觉或不自觉地养成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规范一致的行为方式,构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成为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

当然,作为乡风文明建设内在目标的乡村隐性文化场是一个由诸多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但为了准确把握其内在结构,暂且按照乡风本质属性的构成要素及其社会功能做三维阐释。

第一,乡村隐性育人文化场是乡村思想政治育人文化场。其实,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根据苏联集体农庄建设的经验,就敏锐地洞察到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重要性,他说:“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sup>②</sup>即教育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正是孜孜不倦地教育农民,才顺利完成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开放之初,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实施,农民又回归到自由分散状态,农民的思想教育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农村成了思想政治教育的真空地带。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

责任制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里,在农民的精神世界里,发家致富成为大多数老实本分农民的精神皈依,至于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他们则漠然视之。面对这种状况,迫切需要在广大农村地区扎实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而乡村隐性文化场的首要功能就是思想政治育人。只有将乡村隐性文化场建设成为乡村思想政治育人文化场,才能使每一个置身其中的乡民都能接受乡村思想政治育人文化场的辐射,成为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新型农民,进而自觉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农业农村农民应有的贡献。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确立乡村思想政治育人文化场的建设内容。针对当代中国农村思想政治育人现状及如何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农民领导的现实需要,作者在系列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为,乡村思想政治育人文化场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主要内容,建设理想信念育人文化场。让理想信念之光普照广阔的农村天地,使新时代的广大农民告别“老婆孩子热炕头”的狭隘追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信念。二是以“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为主要内容,建设政治情感育人文化场。让党的恩情像阳光雨露一样不断滋润广大农民的心田,使他们不再纠结于自家的一亩三分地,坚守新时代农民应该坚守的家国情怀<sup>③</sup>。三是以依法治国为抓手,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为主要内容,建设规范一致的政治法律行为育人文化场。让党的依法治国理念在广大农村地区也能变成生动实践,使广大农民遇事不再执迷于拉关系走后门,从而使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等真正成为农民群体行为方式的行动逻辑。

第二,乡村隐性育人文化场是乡村经济理念育人文化场。中国传统社会是小农经济占主体的社会,而农民始终是小农经济舞台的主角。小农经济模式几千年来所积淀的乡村经济文化,虽然也赋予中国传统农民勤劳、朴实、节俭等经济性

①尚会鹏:《中国人与日本人——社会集团、行为方式和文化心理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7页。

③韩广富,刘欢:《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逻辑理路》,《理论探讨》2020年第2期。

格,但同时又模塑出传统农民市场观念缺失、职业意识不强、消费理性欠缺等经济性格。由于文化的传承性,上述不良经济性格及行为在当今中国普通农民身上或多或少地有所体现,将对“产业兴旺”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建设乡村经济理念育人文化场已势在必行。从“产业兴旺”及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的现实需要出发,乡村经济理念育人文化场应着力以下三个方面的建设:一是要建立农民职业意识育人文化场。即建设以“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sup>①</sup>为基本出发点,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根本原则,以职业操守、职业规范为主要内容,最终达到广大农民热爱农业、敬畏农业生产的育人效果。二是要建立乡村规范交换育人文化场。交换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虽然它决定于生产,但又对社会生产产生反作用。因此,交换对于“产业兴旺”的作用显而易见。由于受制于自然经济模式,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交换环节在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并不发达,没有形成成熟的乡村交换文化。改革开放后,虽然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以市场为取向,农民的交换意识、商品意识得以增强,但农村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依然不高,滞后的交换环节没有得到有效改善,甚至还大量存在将土地等国家集体财产非法交换的现象。因而,乡村规范交换育人文化场建设刻不容缓。乡村规范交换育人文化场建设主要立足商品交换,以等价交换为原则,以交换规范建设、交换技巧培养为主要内容,以严禁土地等国家集体财产非法交换为强制手段,使新时代农民形成规范交换的经济理念,养成善于交换的经济行为。三是要建立乡村理性消费行为育人文化场。消费如同交换一样,也是社会在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对于“产业兴旺”同等重要。因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物质生活资料相对匮乏,传统农民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养成了节俭消费的行为方式。但由于面子观念作祟,传统农民每遇重大节日或重要家事活动,为追求奢华消费有时甚至不惜举债。这种不理性消费现象在新中国成立后有所改变,但改革开放后农民不理性消费陋习又死灰复燃,甚至愈演愈烈。农民的不理性消费陋习严重制约农

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此,如何规范农民的消费行为成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此必须建设乡村理性消费行为育人文化场。即建设以合理消费支出为主要目标,以协同推进生产消费与生活消费、物质消费与精神消费、个人消费与家庭消费均衡支出为主要内容,以杜绝铺张浪费消费为主要手段的乡村理性消费行为育人文化场,使农民的各种消费行为有利于促进乡村的“产业兴旺”。

第三,乡村隐性育人文化场是乡村社会交往行为育人文化场。社会交往是指人与人之间在特定情境下所进行的物质、精神交流的社会活动。社会交往对于提升劳动者的生产能力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乡村的社会交往水平对于提升新时代职业农民的生产能力和人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说,它甚至决定了乡村振兴的高度。但在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人们之间的交往往往局限于狭小的家族、姻亲和熟人圈子,人际交往的距离大都禁锢于几十公里之内,人际交往的礼仪、语言、技巧等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已经固化的乡村交往模式,而致社会交往文化长期停滞不前。虽然传统乡村社会人际关系也因此变得简单和谐,却也阻碍了传统农民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他们的全面发展。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由于国家对农村人口流动的限制,农民的社会交往水平没有得到整体性提升。改革开放后,宽松的农村人口流动政策,致使农村人口的流动性大大增强,农民社会交往的圈子、范围迅速扩大,但受制于传统乡村社会交往文化的影响,很多农民在社会交往礼仪、技能等方面存在不足。因此,改造乡村社会交往文化对于乡村振兴的意义就不言而喻了。这就要求乡村隐性文化场的建设必须突出乡村社会交往行为育人文化场的建设。那么,从乡村社会交往的现实出发,乡村社会交往行为育人文化场的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乡村振兴这个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现代化的大战略,以提升新时代职业农民的生产能力和他们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坚持平等交往的基本原则,致力于规范农民社会交往礼仪、语言、行为等,不断满足农民的社会交往需要、丰富农民的社会交往技巧,拓宽农民的社会交往关系,增强农民的社会交往交情,努

<sup>①</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678页。

力实现农村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交流,农民与农民之间,农民与工人、商人、党政干部、知识分子以及城市市民之间的团结友爱,坚定不移地制止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庸俗社会交往,进而全方位推进新时代职业农民的现代性转换,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

综上,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从宏观整体上可以释义为以乡村社会思想政治育人、经济理

念育人、社会交往行为育人为手段,以实现新时代农民群体的现代性转换为核心内容,以构建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为场域的乡村隐性育人文化场的建设。因而,唯有始终扭住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目标不放手,扎实推进农民的思想政治教育、经济理念培育和社会交往行为养成等,才能建成蔚然乡风,使之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灵魂和保障。

## On the Inner Goal of Rural Customs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Under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MI Hua & WANG Yong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It i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to grasp the inner goal of rural customs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accurately. From the course of pursuing the goal of rural customs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inner goal of rural customs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s not prominent. It is not only brings the performance of rural customs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mpurity, but also affects the coordination and advance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inherent logic of the formation of civilized rural customs, such as its essential attribute and its social function, the main experience of the cultivation of traditional local customs, and the realistic need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determines the essential connotation of the inner goal of the rural customs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at is to say,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ustoms in the new era should be the recessive cultural field training for high-quality and new-type professional farmers in the field of harmonious and orderly rural society with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as the behavior criterion. The recessive cultural field in the countryside is mainly composed of the cultural field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 cultural field of economic idea education and the cultural field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customs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ner goal

(责任校对 莫秀珍)